

拔河比賽競賽規程

- (1) 男學生組 800 公斤級：所有選手之體重總和不得超過 800 公斤(包含 800 公斤)。
- (2) 女學生組 700 公斤級：所有選手之體重總和不得超過 700 公斤(包含 700 公斤)。
- (3) 教職員工 900 公斤級(上場之選手單一性別至少 3 人)：所有選手之體重總和不得超過 900 公斤(包含 900 公斤)。
- (4) 所有組別之拔河項目不限制參賽人數，報名人數最多 20 人。
- (5) 各隊預賽賽程由競賽組抽籤排定後，公佈於體育室網站及校總區綜合體育館公佈欄。
- (6) 預複賽於體育館兩側進行，複賽後男女組各取 8 隊，於運動會期間參加決賽。
- (7) 各隊於賽前 30 分鐘至比賽場地檢錄處集合後，辦理報到手續。
- (8) 報到流程：至檢錄處報到→秤重→登記體重→蓋章及寫上編號確認→開始比賽

注意事項：

- A:由工作人員登記體重後，於手臂上蓋章及寫上編號確認，比賽期間任意塗改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B:所有選手之體重總和若未超過規定公斤數(包含規定公斤數)，即完成秤重，如超過之隊伍，可由其他候補選手重新替換秤重至符合規定重量為止。
- (9) 各隊於規定之比賽時間至排定之場地出賽，接受報到後分成兩路縱隊，蹲於拔河繩兩側。點名時人數不足者以到場人數參加比賽。
 - (10) 拔河場地中線左右一公尺處各劃一決勝線，拔河繩中央繫一紅布條標幟，以憑判定勝負。
 - (11) 裁判員發出「預備」口令時，比賽雙方隊員於決勝線後緊握繩索。裁判員發出「開始」口令(鳴笛或鳴槍)時，全體合力拉拔繩索，一分鐘內能將繩中央紅布條標幟拉過己方決勝線者為勝。
 - (12) 比賽採單淘汰制，每一場比賽分三局，採三局兩勝制，每一局比賽時間一分鐘，兩局間休息二分鐘。
 - (13) 任何一局比賽時間終了(一分鐘)未拉過己方決勝線時，以紅布條標幟越過中線偏向己方者為勝。
 - (14) 每場開始比賽前，抽籤選定場地，第二局應互換場地，若須第三局決勝負者，則重新抽籤選場之後再比賽。
 - (15) 每隊除參賽選手之外，另設指揮一人及指導一人，除參賽選手與該隊指揮及指導得手持旗幟指揮全隊外，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比賽開始後，除遇特殊因素(選手受傷、緊急事故)得由裁判認定後更換人員，比賽中途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人員，更換人員體重不得超過該組別體重總重限制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(16) 運動員須著運動服及平底運動鞋出賽，且不得戴手套進行比賽。
 - (17) 決賽於綜合體育館內主球場舉行。
 - (18) 報名隊伍超過 8 隊即辦理預賽 (11/17~11/18 日中午)，各組取成績最佳之前 8 隊伍進入決賽。

(19) 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品。